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张之翔

张之翔

曾永康

曾永康

张于胜

张于胜

徐海龙

徐海龙

曾令炜

曾令炜

万克柔

万克柔

张宁生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周户

王建玲

王建玲



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